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38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举行 2018 年第 50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